

2024 年 6 月版

合同编号：_____号



流动资金额度 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6.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1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也简称“额度”），系指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对于可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只要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借款人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在任何时点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以多次申请借款，但借款人可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与借款人累计已经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1.2 本合同借款人借款额度见特别条款第二条。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

2.1 借款额度有效期，是指在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提出支用借款额度的时间，即债权确定期间。

2.2 借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的限制。

2.3 本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见特别条款第四条。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3.1 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3.2 可用额度是指借款人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可用额度应以开立分账户方式支用。

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借款额度-当前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的本金

余额；

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借款额度-合同项下所有的贷款本金累计发放额。

如信贷产品可用额度有特殊要求的，具体参照相关产品告知书。

3.3 借款人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应填写提款申请书，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贷款人经审查认为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则借款人应当与贷款人逐笔办理借款手续：

3.3.1 借款人没有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3.3.2 借款人完全履行了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和义务；

3.3.3 借款人财务、资产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3.4 未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明借款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或发生其它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第四条 分账户

4.1 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以在可用额度范围内通过分账户支用额度，每次支用额度，贷款人即为借款人开立一个贷款账户。

4.2 通过分账户申请支用借款额度时，借款人应提交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贷款人按约定发放贷款。借款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方法、违约责任等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按提款申请书中内容确定，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期限为准。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五条 用款申请

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或“黔农云企业版”（包括手机APP和PC客户端）等渠道循环使用借款额度。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申请用款前，需逐笔填写《提款申请书》，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相应资料并经贷款人同意后，方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通过黔农云企业版申请用款前，需逐笔填列电子提款申请书，电子提款申请书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方式、结算账号等信息，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放款。**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方式、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六条 借款利率、罚息、复利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罚息、复利等有关内容具体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第七条 计息及结息

7.1 计息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贷款利息采用单利方法按日计算。贷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贷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

7.2 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结息方式在下列方式中择一确定：

7.2.1 按月结息，每月的21日为结息日。

7.2.2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1日为结息日。

7.2.3 按半年结息，每年6月、12月的21日为结息日。

7.2.4 按年结息，每年12月的21日为结息日。

7.2.5 利随本清。

7.3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结息日，实行利随本清。

7.4 对于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第八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8.1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8.1.1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贷款人方可发放借款：

①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②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③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真实且继续保持有效；

④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⑤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手续，并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资料及资

金使用计划；

⑥ 有权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限制或禁止发放；

⑦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

⑧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每次提款时仍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或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⑨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见特别条款。

8.2 借款的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

8.2.1 受托支付。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含不可撤销授权的《提款申请书》（格式附后）或《电子提款申请书》与贷款支付授权委托书，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对以下事项明知：

①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审查。贷款人完成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象。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不予支付。借款人因结算账户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止付，借款人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贷款人收到的支付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贷款人的原因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②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赔偿。

③ 非因借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8.2.2 自主支付。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付款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或《电子提款申请书》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①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本次贷款使用完毕后 10 日或下次提款时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贷款人查验。

②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申请支付的每笔借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具体用途进行审查，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不予支付。借款人因结算账户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止付，借款人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贷款人收到的支付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贷款人的原因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③ 具体的借款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为借款人《提款申请书》指定的支付对手和支付金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④ 借款发放后，如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它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2.3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均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8.3 贷款人对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的变更权

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九条 账户使用

9.1 贷款发放账户

9.1.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9.1.2 借款人贷款发放账户见特别条款。

9.2 借款监管账户

9.2.1 借款人借款监管账户见特别条款。

第十条 还款

10.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模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

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有权对该还款顺序进行调整。**

10.2 还款方式

除上述还款原则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还可约定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按期结息分期还款、利随本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借款人还款方式具体约定见特别条款。

10.2.1 采取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的，按月还款并视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 21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10.2.2 采取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或按期结息分期还款的，付息日为每月或每季末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本金偿还按双方约定执行。

10.3 还款要求

10.3.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也可于贷款人的任一营业柜台现金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转款还贷，或于黔农云企业版还贷。**通过转账还款需在转账时注明或于转账后及时告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而认定借款人违约，导致借款人受到难以挽回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0.3.2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有成员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直接划收（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有成员机构：指贵州省内所有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下同），本条约定视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直接划收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授权。

10.4 提前还款

10.4.1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且不可撤销。

10.4.2 借款人提前还本的，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本的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见特别条款。

10.4.3 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提前还款后，借款人可选择“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或“还款金额不变、还款期数减少”，未作选择的，贷款人默认调整方式为“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

10.5 贷款展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30 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按借款人的申请重新对借款人进行授信审查，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贷款担保

11.1 贷款种类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按借款是否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何种类型贷款见特别条款。

11.2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12.1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借款合同，在此向贷款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2.1.1 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12.1.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12.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借款资金，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挪作他用）；

12.1.4 借款人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2.1.5 借款人不得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借款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2.1.6 借款人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12.1.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属于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人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无条件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2.1.8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设置抵（质）押担保的，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抵押物再次抵（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12.1.9 借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的借款人主体信息、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与本合同约定贷款的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2.1.10 借款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2.1.11 借款人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资金与本人或关联方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1.12 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12.1.1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2.1.14 借款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担保物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借款人保证在获悉担保物即将被征收、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有关征收、拆迁信息通知贷款人；

12.1.15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随时通过查询第三方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及内部传输您的企业信用信息。

12.1.16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12.2 贷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借款合同，在此向借款人做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2.2.1 贷款人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2.2.2 贷款人将保守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机构及个人信息、商业

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3 贷款人在借款人贷款资金支付申请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借款人；

12.2.4 贷款人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时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

13.1 借款人的权利

13.1.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13.1.2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3.1.3 在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条件下，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展期；

13.1.4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借款人的义务

13.2.1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3.2.2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13.2.3 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生产经营等情况，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3.2.4 对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必须向贷款人办理提款申请，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3.2.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3.2.6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时，及时于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因行业政策或法律纠纷等导致借款人业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借款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生影响贷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收回的重大变故；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借款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借款；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13.2.7 借款人不得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3.2.8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3.2.9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如为企业，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为自然人的，出现失踪、死亡、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债务纠纷、转移财产，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3.2.10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如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等重大事项，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3.2.11 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如发生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3.2.12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以下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本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仲裁、公告、催告、查询、司法鉴定评估、执行、抵（质）押物处置、律师代理、差旅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险、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3.2.13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各项约定。

13.3 贷款人的权利

13.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所有的其他应付费；

13.3.2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13.3.3 有权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13.3.4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必要时可以对借款人的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13.3.5 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3.3.6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宣布借款人借款提前到期；

13.3.7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13.3.8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13.3.9 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发放，贷款人已收取的工本费概不退还；

13.3.10 借款人不可撤销贷款人对借款人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的授权：

借款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① 经贷款人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②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③ 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④ 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⑤ 拒不履行与贷款人达成的分期还款协议的；**
- ⑥ 隐瞒重要事实、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致使债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⑦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②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 ③ 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 ④ 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⑤ 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13.4 贷款人的义务

13.4.1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贷款资金；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3.4.2 对借款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4.1.1 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承诺，或违反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定义务；

14.1.2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4.1.3 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贷款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将相关权利凭证原件交贷款人持有，或编造虚假交易及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4.1.4 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支付贷款资金，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4.1.5 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逾期未提款；

14.1.6 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

14.1.7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4.1.8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4.1.9 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4.1.10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履行；

14.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联营等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4.1.12 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14.1.13 借款人涉嫌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14.1.14 未遵守账户使用与监管的规定；

14.1.15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具体由贷款人在本合同特别条款部分第十二条进行约定）；

14.1.16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4.1.17 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4.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4.2.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14.2.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担保的;

14.2.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14.2.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4.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 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 视为借款人违约:

14.3.1 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 或发生保险事故后, 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4.3.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4.3.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14.3.4 抵押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 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4.3.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 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 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4.3.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4.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 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 视为借款人违约:

14.4.1 出质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 或发生保险事故后, 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4.4.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14.4.3 出质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质押财产, 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4.4.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 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 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14.4.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14.5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 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 视为借款人违约。

14.6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本条 14.1 至 14.5 款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6.1 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调减授信额度，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4.6.2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司法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4.6.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4.6.4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

14.7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4.7.1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4.7.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通过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

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则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7.2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工商登记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7.3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未作书面通知的，一律视为未作变更，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7.4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7.5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

17.6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或所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借贷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八条 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9.1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贷款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

化和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以公示或通知的方式通知借款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或通知的方式通知借款人，立即生效。若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借款人应当自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对应借款合同项下的应还款项；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19.2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电子渠道记录，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给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记录、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二十条 声明条款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条 借款额度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_____（可/不可）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

本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以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为准。

第四条 利率、罚息、复利

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固定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年利率为百分之_____（月利率为千

分之____)。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不变。

② 在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 / 减）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 LPR 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

(2)浮动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 / 减）____个基点确定，当期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自次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 LPR 和以上加减基点进行调整。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 LPR 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贷款人无须通知或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

(3) 其他约定。_____

2. 结息方式为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3. 罚息和复利

(1) 挪用罚息。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100%。罚息利率=合同利率×（1+100%）。

(2) 逾期罚息。如贷款逾期，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贷款本金(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50%。逾期罚息年利率=合同年利率×（1+50%）。**贷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分期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3)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关于复利的计收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

① 对未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挪用罚息、逾期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

约定的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另外计收复利。复利=（正常利息+罚息）
×逾期罚息年利率÷360×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天数。

② 不计收复利。

（4）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固定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其浮动周期与贷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_____（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第六条 借款发放前提条件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账户和监管账户

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该笔贷款设立监管账户，贷款人有权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借款人还款方式

1. 还款方式

借款人按____模式进行还款。

（1）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每期还款额 = _____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 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按_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

(4) 按期结息分期还款本合同按_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分期归还计划如下：

期数	分期还本日期	分期还本金额（元）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5) 利随本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2.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本时，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本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违约金。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3. 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与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

第九条 借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_____（信用/担保）贷款。

2.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① 向贷款人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其他方式：_____。

2.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借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如下：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贷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 特别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执行特别条款约定。
2. 小微企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不收取违约金。
3.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份数及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及_____各执一份，无副本。
2. 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提示

本合同特别条款应为打印或手工填写，并与通用条款一齐加盖骑缝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之签署页）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如下：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